

110. 5. 05

110053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徐琛婷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7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collodi0319@healt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12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臺北市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合作計畫書1份

主旨：函轉本府「110年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4月27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03004370號函辦理。
- 二、旨計畫辦理內容係為強化醫療及社政資源橫向聯繫機制，俾兒虐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
- 三、請依本計畫內容執行，以強化本市醫療及社政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並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

正本：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景美醫院、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含西醫診所)、醫學會及醫師公會等1,060家

副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

處理日期

110/04/29

台灣急診醫學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49197-14-304953558

# 110 年臺北市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合作計畫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計畫書

### 壹、計畫緣起

有鑑於嚴重兒虐事件發生，政府之介入常難挽回兒少生命、健康，為強化前端風險因子之預防措施外，對於兒虐事件的判斷亦應建立更科學之專業協助機制，衛生福利部根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自 107 年 7 月依健保分區規劃，補助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110 年本市責任分區醫院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附件 1)。

然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轉介兒保醫療中心驗傷評估或身心治療之案件共 312 件(本市於 109 年轉介兒保醫療中心進行傷勢諮詢為 25 件，進行傷勢研判為 14 件)，佔 109 年兒少保護開案服務件數之 2.5%，為協助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於調查評估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得藉由醫療專業提供傷勢研判，強化司法介入，以及針對特殊需求兒少及其家庭提供治療、輔導等服務，避免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資源暨保護資訊系統登打檢討會議」，及 3 月 5 日召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會議決議除提示合作原則，並請各地方政府與各轄內兒保醫療中心討論 110 年度合作計畫(本市責任分區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兒保醫療中心)，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合作計畫。

## 貳、計畫目的

- 一、為本市於兒少保護事件調查、評估及處遇階段，善用臺大兒保醫療中心資源，釐清兒少受虐致傷成因，俾利社政後續評估，維護兒少權益。
- 二、強化醫療及社政資源橫向聯繫機制，俾兒虐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

## 參、計畫期間：110年報府核定後實施至110年12月31日止

## 肆、計畫執行內容

### 一、 即時傷勢諮詢

#### (一) 上班時間：

本市家防中心受理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疑有立即啟動司法早期介入之必要，或針對不明傷勢需醫療意見，可於上班時間直接去電臺大兒保醫療中心諮詢，並傳送相關傷勢照片或病歷資料，由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個管師轉達予團隊醫師研判並回覆諮詢意見。

#### (二)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夜間、休息日及例假日)如需進行傷勢諮詢，可透過兒少保護網絡 Line 群組直接與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團隊醫師即時提出討論，倘若傷勢諮詢於非上班時間具急迫性，可直接去電臺大醫院急診電話諮詢，或經評估及電話聯繫後陪同個案至臺大醫院急診驗傷，以維護受虐兒少之司法權益與生命安全。

### 二、 複雜、特殊案件傷勢研判

#### (一) 複雜、特殊案件指標定義：

##### 1. 複雜案件

(1) 照顧者無法交代兒少如何受傷，或用輕微事故解釋嚴重、不尋常之傷勢。

(2) 照顧者交代傷勢成因前後不一致，且無其他可靠資訊證明傷勢為意外所導致，或將嚴重受傷歸咎於兒少本人或手足。

## 2. 特殊案件

兒少保護事件涉為重大兒虐、啟動檢警早期介入機制或本府提起獨立告訴等性質案件。

### (二) 作法：

#### 1. 家防中心提供資料：

針對符合上開複雜、特殊案件傷勢之研判，由本市家防中心發函檢附(1)個案摘要表。(2)原始傷勢照片。(3)其他醫院就醫病歷或醫師診斷書等檢查等資料，提供臺大兒保醫療中心，以利其團隊研判並提供鑑定報告，以供兒虐案件之調查及安全決策參考。

#### 2. 臺大兒保醫療中心提供研判報告及期程：

臺大兒保醫療中心收訖家防中心委託傷勢研判之公文後，每月定期召集醫療中心傷勢研判醫療團隊並邀請病理部、影像醫學部及涉及案件議題之相關領域專業醫師，針對個案傷勢進行研判並函覆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傷勢類型、分布及致傷機轉之可能性與合理性等重要參考訊息，例如：研判個案傷勢係體質問題、疾病或可能為受虐所致；研判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無法或未清楚陳述之傷勢；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所列之致傷原因，與調查蒐集之資訊或證詞相對照後顯示有疑義者之研判，並提供進行其他相關檢查之建議，以盡可能釐清傷勢狀況。

### 三、身心評估轉介

#### (一) 轉介對象

1. 兒少保護安置個案。
2. 已開案未安置但符合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安全評估表中，無助狀態 2 至 6 選項之一(附件 2)的兒少保護家庭維繫個案。

#### (二) 轉介醫療單位分流

1. 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考量近便性及時效性，以轉介安置單位所在行政區設有兒保小組之醫院(醫院名單如附件 3)為原則。
2. 符合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安全評估表中，無助狀態 2 至 6 選項其一之兒少保護家庭維繫個案，以轉介至本市個案實際居住地所在行政區設有兒保小組之醫院進行身心評估為原則。
3. 針對以下 3 種樣態之兒少保護個案，得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協助進行身心評估：
  - (1) 年滿 6 足歲，且已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進行傷勢研判之個案。
  - (2) 已啟動緊急安置，且符合 SDM 安全評估表無助狀態 2 至 6 選項其一之個案。
  - (3) 個案具複雜性或特殊身心需求，經主責社工評估需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協助。

### 四、親職衛教指導

若評估兒少保護個案之家長具親職衛教需求，除現有親職教育機

制外，得轉介其至臺大兒保醫療中心進行親職衛教指導與協談，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團隊依兒少及家長之實際需求，提供衛教指導或親職知識，降低兒少再次受虐風險，並依個案特殊狀況與需求做調整。

## 五、 特殊身心需求安置個案外展服務

本市安置個案倘有特殊身心需求，安置單位得依個案所涉及之議題或需醫療處理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相關專家與會，透過實際觀察安置單位環境及會議討論，提供有關病因診斷之專業意見，並協助安置單位主要照顧者增進相關醫療知識，以利其處理安置個案之特殊身心需求及資源連結，維護兒少權益與健康。

## 六、 定期聯繫個案討論及會議機制

### (一) 定期個案討論及會議

1. 與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個案檢視會議：本市家防中心與臺大兒保醫療中心每 2 個月併臺大兒保醫療中心行政會議定期進行通報個案檢視會議，會議將針對臺大兒保醫療中心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依臺大兒保醫療中心提供之通報清冊，進行篩派案通報案件比對後提供調查評估摘要，進行逐案檢視，透過跨專業的討論互相學習、強化橫向聯繫。
2. 醫療及跨網絡聯繫與聯合督導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兒童及少年保護（合併有生心理醫療、精神暨自殺防治議題）網絡聯繫會議（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及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聯合督導會議（預計於 110 年 12 月辦理）邀集網絡單位共享網絡資訊，掌握跨網絡合作機制及計畫執行落實程度及成效檢視，並

建立兒少保護跨網絡處遇共識，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 (二) 不定期各類個研或檢視會議

本市不定期邀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參與重大兒虐檢討會議、

兒少保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個案研討會議，共同服務受虐兒少，

保護兒少安全。

## 伍、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

編號	成果	指標	預期效益
1	本市傷勢複雜、嚴重兒虐個案能有較明確或第三方診斷。	轉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進行傷勢諮詢、研判之兒保個案數增加共 10 件 (109 年本市轉介共 39 件)。	轉介傷勢諮詢、研判之兒保個案數成長率達 25%(110 年轉介數-109 年轉介數/109 年轉介數)。
2	本市嚴重兒虐及特殊身心需求兒少能獲適切評估及後續處遇服務。	1. 轉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進行身心評估之個案數。 2. 特殊身心需求安置個案個案研討會召開場次。	1. 110 年預計轉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 10 位兒保個案進行身心評估。 2. 110 年度安置單位預計邀請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參與 3 場次個案研討會。



陸、工作期程規劃

項目/日期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陳核本計畫函報衛福部									
即時傷勢諮詢									
複雜傷勢研判									
身心評估轉介									
親職衛教指導									
通報個案檢視及討論									
特殊身心需求安置個案 外展服務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 合作實施計畫聯合督導會議									

柒、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健保分區	醫療院所名稱	責任縣市規劃
臺北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宜蘭縣、基隆市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高屏區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東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縣

SDM®安全評估表

案號：\_\_\_\_\_ 結案評估：否 是  
 社工員：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戶：父母 祖父母 其他親戚 \_\_\_\_\_ 其他非親戚 \_\_\_\_\_

列出被評估家戶中的每個照顧者，並指出監護權狀態和提供照顧的程度。

名字	關係	擁有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自行新增欄位)

列出家戶中每一位接受評估的兒少，並指出兒少是否被觀察及訪問。

接受評估的兒少 (姓名)	觀察	訪問
(案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自行新增欄位)

述成兒少無法自我保護，處在無助狀態的原因 (凡符合下列情況，請填上家戶內該名小孩的姓名)：

姓名	無助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6 足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3. 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限的發展及認知能力(例如：發展遲緩、語言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限的身體能力(例如：受損的移動能力、身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社區隔離，或和其他成人、親友的接觸有限

第一部分：危險因素

評估家戶是否存在以下危險因素，如果依目前可得資訊評估危險確實存在，請勾選「是」；若「無」，請勾選「否」。

- 是  否
- 照顧者或家戶中成人對兒少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是將對他們造成身體傷害，請勾適當形容：(可複選)  
 對兒少造成非意外的嚴重傷害。  
 照顧者威脅要傷害兒少或進行報復。  
 過度的管教及體罰。  
 新生兒受物質濫用影響。  
 成人家暴使兒少陷於身體傷害的危險中。
  - 照顧者對兒少**性侵害**，或有照顧者被懷疑對兒少**性侵害**。
  - 照顧者沒有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以致對兒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
  - 居住條件**不佳，且對於兒少的健康及安全有立即的威脅。
  - 照顧者的行為很可能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且兒少已被觀察到有嚴重的心理或情緒創傷。
  - 當兒少遭受到他人嚴重傷害或可能遭受他人嚴重傷害時，照顧者沒有提供**適切的保護**。



## 各縣市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情形一覽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更新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

縣市	家數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院
臺北市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忠孝院區、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婦幼院區) 臺大醫院兒童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新北市	11	<p>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p> <p>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p> <p>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p> <p>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p> <p>新北市立聯合醫院</p> <p>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p> <p>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p> <p>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p> <p>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p> <p>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p> <p>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p>
桃園市	3	<p>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p> <p>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p> <p>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p>
臺中市	4	<p>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p> <p>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p> <p>臺中榮民總醫院</p> <p>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p>

臺南市	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高雄市	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苗栗縣	2	大千綜合醫院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彰化縣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雲林縣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嘉義縣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屏東縣	3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基隆市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新竹市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縣	1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南投縣	3	竹山秀傳醫院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嘉義市	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宜蘭縣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花蓮縣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臺東縣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澎湖縣	2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金門縣	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連江縣	1	連江縣立醫院
合計	74	

